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30)

額外復牌指引

本公告由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指引及繼續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額外復牌指引

除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提供的復牌指引外，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向本公司發函提供一項額外復牌指引（下文復牌指引(v)）。連同聯交所先前發出的復牌指引，所有復牌指引（「復牌指引」）詳情如下：

- (i) 發佈上市規則要求的但尚未發佈的所有財務業績，並解決任何審計修改；
- (ii)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的規定；
- (iii) 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或清盤令，如有）已被撤回或被解除，且撤銷共同臨時清盤人的委任；
- (iv)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要資訊，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及
- (v)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3.05 及 3.28 條的規定。

聯交所進一步表示，倘情況有變，可能將修訂及／或補充復牌指引。

繼續暫停證券買賣

股份已由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David James Bennett
吳宓

Adam Henry Hopkin
共同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根據該公司先前作出公布所得的資料，緊接 2022 年 10 月 28 日命令頒布前，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石禮謙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主席)

周曉軍先生

黃睿先生

許惠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樑先生

鄧耀榮先生

高敏女士

凡該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物，均由共同臨時清盤人以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並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 僅供識別